

#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5〕第 19-5 号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

地 址：英德市望埠镇宝墩大道东 83 号吴亚连自建房三楼

法定代表人：丘广娣

电话

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员工黄春秀等人于 2025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到望埠镇政府投诉该厂拖欠工资，望埠镇政府经协调无果，将该案移交至我局。我局也与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协调，但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不配合。因此，我局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进行立案处理。

2025 年 6 月 5 日，我局向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该单位提供自 2024 年 11 月至今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但该厂拒不提供。根据相关材料，我局认定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拖欠梁翠玉等 15 名员

工工资合计 52450.94 元。

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在 2025 年 6 月 23 日向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被告知人收到指令书七日内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全部员工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员工工资发放签收表、工资支付凭证及整改情况书面说明等资料报送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逾期未改正。2025 年 7 月 5 日，我局向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寄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因其拒收，我局无法正常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其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同年 7 月 10 日在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办公场所张贴文书，并且于当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逾期未到我局且未报送任何资料。2025 年 7 月 28 日，我局通过现场张贴、网上公示的方式向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告知《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在 15 日内足额支付梁翠玉等 15 名员工工资合计 52450.94 元。截止到 8 月 25 日，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既未履行支付工资的义务，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

鉴于以上事实，2025 年 8 月 28 日，我局依法向英德市望埠

镇福丽内衣厂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截止到 2025 年 10 月 20 日，福丽内衣厂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经查明，福丽内衣厂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四十条等、《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等规定。

福丽内衣厂的上述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材料予以证明：1. 望埠镇人民政府移送的案件资料；2.《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及送达资料；3.《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及送达资料；4.《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及送达资料；5.《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及送达资料；6.《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资料。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等规定，福丽内衣厂的违法行为构成情节较重的情形，我局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12000.00 元）整。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指定银行缴

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备注：1. 罚款应直接上缴国库；2.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